|  |
| --- |
|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113學年度第2學期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|
| 申請人社員單位 |  | 社員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社員蓋章 |  |
| 社員子女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 科系 |  | 學籍(請打勾)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高職□公立大學、專科□私立大學、專科□公私立碩、博士 |
| 社員聯絡地址 |  | 社員聯絡電話 | 公: 宅:社員手機: |
| 成績 |  智 育學業—高中及專科以上**七十五**分,高職**八十**分以上,國中總節數平均**八十五**分以上,國小各科學業成績**優等**(體育除外) |  操 行日常生活表現— **八十**分以上 |  體 育健康與體育—**七十**分以上,國小**甲等**以上 |  群 育綜合活動—**八十**分以上 | 一、依本社獎學金發給辦法規定,成績標準如有其中一項成績未達標準或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,即不合申請資格。二、國中生將五等第成績單持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換百分制成績後,詳填各項成績。三、高中(含)以上,群育欄免填。四、高中(職)以上免填學分;大專以上學業成績,如為總分者,請將總分除以總學分求得學業成績。 |
|  |  |  |  |
| 累計交易金額(114.4.1 - 114.9.30)**本社承辦人員填寫** |  |
| 附註 | 一、繳附證件:學生之國民身份證(戶口名簿)**影本**學期成績證明正本(若為**影本**需註明**與正本相符**並由**社員親自簽名**)。二、本表各欄所填之內容須與所繳證件記載內容相符。 |
| 申請單位初審 | □證件不齊□成績未達標準□合格**(必填)**簽章: | 本社承辦人複查 |  |